

汉中市财政局文件

汉财办建〔2021〕105号

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（第二批）慈安 便民桥建设资金的通知

相关县区财政局：

根据陕西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1 年度（第二批）慈安便民桥建设资金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建〔2021〕34 号），结合汉中市慈善协会《关于 2021 年度（第二批）慈安便民桥项目资金分配的函》（汉慈函字〔2021〕6 号），现下达你县区资金 150 万元（具体金额见附件 1），专项用于砼平板桥、石拱桥、钢索桥等项目建设和维修。预算支出功能科目：“2140199-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“51301-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原则和范围

慈安便民桥建设资金纳入各县区政府扶贫资金管理，由慈善协会与县区政府进行对接，对困难地区需要修桥建桥事项进行规划。便民桥实施范围为山区县砼平板桥、石拱桥、钢索吊桥等便民桥建设项目。便民桥仅限于行人、非机动车辆通行的桥梁，用于机动车辆通行、投资规模较大的其他桥梁不在支持范围内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(一)下达贫困县的资金要执行贫困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；下达非贫困县资金执行便民桥建设原则。

(二)非贫困县便民桥建设资金实施“省、市、县及群众共同投资”的原则，县区财政部门要负责筹措一定的资金，不足部分通过群众筹资筹劳解决。以前年度通过各种资金渠道已支持过的项目不得重复支持。

(三)各县区财政局要配合当地慈善协会，对项目建设、工程质量加强监督，负责拨付资金，确保资金安全，发现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的，除追回补助资金外，下年度将不再安排此项资金，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处理。

附件：1.2021 年慈安便民桥建设项目资金安排表

2.2021 年农村基础设施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市慈善协会。

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24 日印发

共印 6 份

附件1

2021 年慈安便民桥建设项目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区	下达金额	备注
合 计	150	
南郑区	20	
城固县	20	
洋县	10	
西乡县	20	
勉县	15	
宁强县	20	
略阳县	15	
镇巴县	10	
留坝县	10	
佛坪县	10	